

**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
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
选举委员会界别**

界别编号及名称	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				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				总数	
	(1) 批注「重复」及「TENDERED」字样的选票	(2) 未经填划的选票	(3) ^{註一}		(4) ^{註二} 投选已被划掉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资料的选票	(5)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	(6) ^{註三} 没有使用黑色笔填满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的选票	(7) 相当残破的选票		(8)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
			投选多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	投选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 (第(8)项所指因无明确选择而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除外)						
ECC 选举委员会	-	-	1	1	-	2	1	-	1	6

^{註一} 根据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》第 58A(4)条，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，须与有关选举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。

^{註二}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。

^{註三} 根据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》第 58A(1)条，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，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：在该选票上，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，用黑色笔填满。